

羣書拾補
二





補拾書羣

(二)

撰 昭 文 盧

春秋左傳序

以宋本官本浦氏正字及足利學考文校於毛本上是者大書謬字及小異同作旁注

春秋正義序

若夫五三始之目

五始謂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是也

章於帝軒六經之道章於禮記

見經解

但年祀

文苑英華作紀

繇邈

所謂長不

怒而人威

鴻猷遂寢

漫服虔許惠卿

名之等

則有沈文阿

何

計至襄

脫公字

二十一年

謹與朝

散大夫

英華有守字

國子博士臣谷邠律

凡三十六卷

天台齊氏云今六十卷不知始何時

春秋序

此陸德明釋文所題也正義自作春秋左氏傳序官本已從正義而猶兼載釋文從此則失彼矣故余謂二書自當別行故此於釋文亦不復校

疏以晉世定

言

五經音訓

名曰春

秋之義

浦云下作意

賈逵云

脫

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

及春秋左氏三明所修皆古文舊書

校者欲移此數語於前書十六

篇之下誤也孔安國獻書不聞獻左傳左傳自是河閒所獻安得移之孔氏乎

光武之世

從此至左氏之學不立此一段誤當爲衍文

丞相史

脫

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

經脫

傳歆略

從咸

及毛詩

氏

逸禮

和帝元興十一年云云

困學紀聞糾此疏之誤謂元興止一年鄭興子衆終於章帝建初八年不及和帝時章帝之子爲和帝先

後失序。凡有三誤。余謂此七字但改作建武初元。便可通下及歆當作及韓歆。

記事者疏亦互或自有詳略 積陰之寒氣久者二字本爲水 滿而本作闕也缺 所以總記諸日月也

不須以月繫時足則明遠近同異

故史之所記疏是此書事之總名 無事物物不記 季年取禾年俱穀一熟也 作十有三年載乃同浦云

文馬鄭本載作年。此疏下云唐虞之世已有年歲之言。則此正用年字。載乃後人誤改耳。
秋穀類不成也

諸侯亦不各有國史疏國有宋作四表 又及主四方來告之事 但徧檢舉記傳 必言諸侯無爲內

史者 處之左右則即掌史舊倒之事浦乙

大事書之於策疏既言尊卑幼皆有史官 序以浦疑鉤命決云 數行乃可盡者

韓子所見魯春秋三字脫文選亦同據疏○脫。正義曰三字似當有然韓子所見魯春秋者此正引序文制禮作

樂周公所爲以浦改 以爲宋作能 立官記事 斯文何足則 爲典

周德既衰疏 上之人謂在位外浦改 者也

左丘明受經於仲尼疏 皆隨義所在而爲之發法 傳 懼弟子各自安有 其意史記云懼弟子人妄異端各安其意

左丘明

魯本有 史也

其例之所重疏 舊史監本閩本誤倒毛本作史記 已沒

身爲國史疏 說文云籍部書也無考 將令學者本原始浦改 其事之始

渙然冰冰謫疏 釋疏 子張問入官學衍

其發凡以言例疏 天夫 災無牲 此諸書 凡者自是天下大例

其微顯闡幽疏 其裁成義類五字脫浦補 俱春秋褒貶之例並是也

其經無義例疏故傳直言其歸趣脫而已

故發傳之體有三疏劉寔實案劉寔在晉代字子真平原人宋本作寔浦疑是劉炫非分變例新意

一曰微而顯疏入舍叔孫替聽其尊稱 傳曰不書其主亡

二曰志而晦疏二人共浦云獨誤共會

三曰婉而成章疏謂之湯沐沐非下同之邑

推此五體疏此言有浦改五體者 從首者至此 以後經則作魯史舊文 足是知與上同爲新意

古今言左氏春秋者疏誼爲左氏傳訓詁授趙人貫公此與漢書同釋文則云誼傳至其孫嘉嘉授貫公 長卿傳清河張禹此非安昌侯乃

字長子者 方進授清河胡常漢書云更始傳子咸及韜方進胡常 彭仲博名汪許惠卿名淑九人中此二人何以獨舉字

大體轉相祖述疏祔而作則主

預今所以爲異疏 臣明與聖同恥時

然劉子駿疏 字元伯受授 業於歆 作左氏傳訓詁後漢書遂傳作訓解

說者以永懷堂本足利本俱有爲字文選同 仲尼自衛反魯疏見是 素王之王焉 唯王者然後改元王 立號 主王下 人

習其讀 此假設說 而言之

麟鳳五靈疏 其意言四曰 靈與羞物爲羣

曰然則春秋疏 成武 王雖暫至洛邑

若夫制作之文疏 非爲所浦疑倒余疑所字衍 隱也

子路欲使門人爲臣疏 道之爲浦改 升降 乃關聞浦改 賢與不賢非復假大夫浦改 位以宣風 豈直 當爾也

管仲鏤籒朱紘紘

先儒以爲制作三年_{疏此}至孔某之卒

據公羊_{疏脫}與邾黑肱之徒_倒

并自成已說起獲_{疏浦增}麟之意也

至於反袂拭面_{疏援}則絃琴而歌

禮記注疏卷十九 曾子問末一節 自史佚始也下正義有缺文 明監本共空白二十三行 汲古閣

本亦同 今據宋本補之

禮記舊本正義釋經之中間以釋注其釋注卽所以釋經也不比周易正義全釋經文之後方始釋注今本乃從周易之例盡改舊式以致釋經之中有大段不接續處失作書之本意令讀者亦

不清爽此紛更之失也今之所補一依宋本舊式日本國七經孟子考文

所載亦皆符合自葬於園中也起至末皆所補之文舊本每行係二十字

○葬於園者園圃也下殯去成人遠不可葬於成人之墓故（俗本訛所）用土周而葬於園中也○遂輿機而往者輿猶抗也機者以本爲之狀如牀無脚及輓輦也先用一繩直於中央係著兩頭之樛又別取一繩係一邊材橫鉤中央直繩報還鉤材往還取市兩邊悉然而後以尸置於繩上抗舉以往園中臨斂時當聖周之上先縮除直繩則兩邊交鉤之繩悉各離解而尸從機中央零落入於聖周中故曰輿機而往也○塗邇故也者塗路也邇近也若成人墓遠則以棺衣棺於宮中此下殯葬於園是路去家甚近故先用機舉尸往園中而後棺斂故曰塗邇故也○（註）土周至餘機○正義曰案檀弓云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殯故知土周是聖周也云周人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下殯於園中者檀弓云中殯下殯此直云葬下殯土周葬於園者以經云下殯故指下殯爲言檀弓所云據士及庶人也若諸侯長中殯適者車三乘下殯車一乘既有遺車卽不得聖周輿機而葬也諸侯庶長殯中殯車一乘則宗子亦不用聖周輿機而葬其下殯則輿機其大夫之適長殯中殯遺車一乘亦不輿機下殯無遺則輿機也然則王之適庶長中下殯皆有遺車並不輿機士及庶人適庶皆無遺車則中下殯並皆輿機故熊氏云若無遺車中從下殯其長殯既無遺車年又長大不可與下殯同蓋棺斂於宮中載棺而往之墓從成人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今謂曾子見時世禮變皆棺斂下殯於宮中而葬之於墓與成人同隆（足利本作路非）今既遠不復用輿機於尸爲常用人抗與（疑當作舉）棺而往墓爲常用車載棺而往墓邪問其葬儀故云如之何○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殯也墓遠○此舉失禮所由之人史佚周初良史武王周公成王時臣也有子下殯而死○墓遠

者。史佚欲不葬於園。而載尸往墓。及棺而葬之。其墓稍遠。猶豫未定。○〔註〕史佚。武王時賢史也。○正義曰。史佚。文王武王時臣。故國語稱訪於辛尹。尙書稱逸祝冊。是也。但下殯之喪。非成人之要。故史佚猶有不知。○召公謂至宮中。○召公。名奭。見史佚欲依下殯禮。而不棺斂於宮中。而欲車載往墓。猶豫未定。故勸之令棺斂於宮中。如成人也。○史佚曰。吾敢乎哉者。言吾雖欲如此。猶不敢。恐達禮者所譏。○〔註〕畏知禮也。者是畏周公也。不欲直指。○召公言於周公者。言猶問也。史佚既畏周公。故召公爲諮問於周公。述其事狀以決之。○〔舊作者。今改圓圖。〕周公曰。豈不可者。周公問召公之間。故答云。豈者。怪拒之辭。先怪拒之。又云不可。不可是不許之辭。○史佚行之者。召公述周公曰。豈不可之辭。以語史佚。史佚不達其指。猶言周公豈不可是許之辭。故行棺衣宮中之禮也。○下殯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更據失禮所由也。然此云棺衣棺於宮中。自史佚爲始。明昔非唯於宮中不棺。亦不衣也。而不言於宮中者。略從可知也。

宋本分卷與今本不同。此在宋本爲第二十七卷。頗有經文當連屬而誤分前後卷者。不可從也。凡經文別提行起者。頂格。二十一字。自次行已下。皆低一格。故只二十字也。韻會樞字。亦引此疏之文。其云下殯無遺下。當脫一車字。又云。史佚周初良史。武王周公成王時臣也。周公成王四字不當有。墓遠者上。不當圈隔。慮更改反失其舊。姑附著於此。

禮記禮運注疏

此篇內監本、毛本、正義俱有脫文。今倭宋本補之。日本國考文所引宋本亦皆一一符合。其通篇訛字別有考正。茲不暇及。正義本係雙行小注。今有標記小字。故進正義爲大字云。

卷二十一

宋本在卷二十九內。首偃復問曰起爲卷三十。

三 今此經云大道之行也。謂廣大道德。三字補。

之行五帝時也。雖然不見大。三字補。

道三代之事而有志記

之書焉。披覽此書。尙可知於前代也。三字補。

○〔註〕大道至言之。○正義曰。以下云禹湯文武成王周公

此大道。五字補。

在禹湯之前。故爲五帝時也。云英俊選之尤者。按辨名記云。二字補。

十一

知上代以來。至於今世。時代運轉。禮之變通。卽下云夫禮之初。以下是也。三字補。

○〔註〕欲行至

所成。○正義曰。言我欲行夏禮。觀此夏禮。堪成與。四字補。

不。同。否。

知非直觀其禮。而云觀其所成者。以下云

而不足徵。徵爲成故也。五字宋本亦脫。新本補。

又史記云。武王伐紂。求夏后氏。脫。宋有。

之後。而得東樓公封。四字補。

之於

杞是也。○〔註〕徵成至成也。○正義曰。徵者徵驗之義。故。四字補。

爲成

十四 前文云燔黍捭豚謂中古之八字補時次云及其死也似還論中古之死但中古神農未有宮室八字補

上棟下字及在五帝以來此及其死也而云升屋則非神農九字補時也故熊氏云及其死也以爲五帝

時或爲三王時皇氏以九字補爲及其死也還論中古時

十五 〔疏〕昔者至羽皮○正義曰此補一大字九小字一圓圖一節更論上古之事昔者先王既云未有宮室則總是

五帝十五字補之前云未有火化之事則唯爲伏犧之前以上文中古神農十五字補有火故也○冬則居營窟僞巢

者營累其上而爲窟地高則穴於連改補十五字地地下則窟於地上謂於地上累土而爲窟○夏則居橧巢

十五字補者謂橧聚其薪以爲巢○飲其血茹其毛者雖食鳥獸之肉十五字補若不能飽者則茹食其

毛以助飽也若漢時蘇武以雪雜羊十六字補毛而食之是其類也○後聖至其朔○正義曰此一節論中

十四字補古神農及五帝并三王之事各隨文解之○後聖有作者謂十六字補上古之後聖人作起○然

又兩圓圖

又一圓圖

後修火之利者謂神農也火利言

十五字補又一圖

修者火利先有用之簡少至神農更修益使多故云修知者

十七字補

以世本云燧人出火按鄭六藝論云燧人在伏羲之前凡六

十七字補

紀九十一代廣雅云一紀二十

六萬七千年六紀計一百六

十七字補

十萬二千年也

二十乃退而合享至薦孰之時陳於堂

三字補

故禮器云設饌於堂乃後延主

三字補

入室太祖東面昭在南

三字補

面穆在北面徙堂上之饌於室內坐前祝以罍爵酌奠於饌南故

五字補

郊特牲註云天子奠饌諸侯奠

角卽此之謂也既奠之後又

五字補

取腸閒脂燭蕭合馨薌郊特牲註云奠謂薦孰時當此大合

五字補

樂也

自此以前謂之接祭乃迎尸入室舉此奠舉主人拜

三字補

以妥尸

鄭註云瑤爵謂尸卒食王既酌尸

后亞獻之始用瑤爵則后未酌尸以前不用也

五字補

崔氏乃云正獻之外諸臣加爵用

五字補

璧角璧散

其義非也其禘祭所用四齊者禘祭在夏醴齊盎

五字補

齊盛以犧尊醴齊沈齊盛以象尊王朝踐獻用

醴齊后亞獻五字補用盞齊王饋獻用醴齊后亞獻用沈齊尸卒食王醕尸因朝五字補踐禮記醴齊后醕尸因

饋食沈齊諸臣爲賓獻亦用沈齊禘祭無五字補降神之樂熊氏以爲大祭皆有三始有降神被訛之樂又

未毀廟五字補者皆就其廟祭之其餘皆如祫祭之禮天子時祭用二齊者五字補春夏用犧尊盛醴齊用象

尊盛沈齊秋冬用著尊盛醴齊用五字補壺尊盛盞齊是一齊用一尊司尊彝皆云兩者著訛以一尊盛明五字

補水故皆云兩

三十一葉 謹慎行之所以藏三字補其身而堅固 皆法天之三字補所爲以下教令也○〔註〕社土至物生○正

義曰下云社者神三字補地之道 五地則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各有所生三字補五地總生萬物人

君法之施政令亦總養萬民也○〔註〕大傳自爾訛至義也

卷二十二 宋本故天栗陽起爲卷三十一

二十張融謹案三字補亦從鄭說云下之則爲教令居人身爲義者鄭爲此注欲明三字補改養爲義之意言

法天地山川下教於民者則爲教令法二字補天地山川居在人身之中者則爲義事是不得爲養也引

三字補孝經說曰義由人出者證義從人身而出也

二十故今說禮不可去之事○〔註〕二字補又竇孔穴也○正義曰按哀元年左傳云逃出自竇又筆門

六葉圭三字補考竇是竇孔穴也

二十八葉正義曰云以其合於義者謂此禮以其合會於義故雖當無禮臨事制宜而行禮是可以義十二字補

起作也衛將軍文子之子旣除喪而后越人來弔於時無除十七字補喪後受弔之禮主人乃量事制宜練

冠垂涕洟待于廟而受弔是以義而起此禮也二十六字補〔註〕嘉穀二字補無由生也釋文內空二格乃何休注三字

禮記禮器注疏

此卷亦有脫文今據宋本補但毛本缺而他本不缺者置之毛本鵠字并正之

卷二十三

宋本卷三十二

注

大備自耕至於食之而肥

措古本有猶字

置也

用此不變傷也

疏

禮器至饗德

宋無此標目其或有或無自有例後人以

為缺而增之或全刪之皆非也

各故

依文解之

故經四時

解官刪似當作則

外諧內無怨者

先王至節矣

宋無

論因上

禮使則

人外內諧和

禮也至知禮

案正義之例經與注依次解之此條前當解注今脫在後當移注鬼神至德也至德順於鬼神也一條在此上

禮時至稱也

宋無

皆

由禮洽

官合

天時

不能傳位

立

與人

鄭答吳

靈

模云

以敬

空

順為本

諸侯至稱也

宋無

不盈寸二

分

上圖闡衍

一曰神龜

此下所引郭注與今爾雅內異

大夫八寸

白虎通此下云士六寸

者

故士喪禮卜

十

宅是也

禮有至為貴也

宋無

尊者誠

宋識非

深孝篤

堂下

上

東西夾各十七

設韭菹醢

醢

醢六豆

若

牢則以爵等

無簠

於上加抗

折

木

將茅秀

綳

及香草著其中

地數耦

偶

則公食大夫

二字官增

云

聘賓為苟

脫

敬

下徽衍

席屈

鄉鄉大夫爲主人

下正當作止

公聽之重來優擾賓也

有以至貴也

宋無下二條同

故止一牲

特官也改

案大

行人云

天子灌亦脫用鬱鬯

諸侯相朝則者設鬱鬯

殷尙猶質以木爲車

五色一币

市

曰就

行禮至酬酒字衍時

一曰玉路錫錫樊纓十有再就

龍勒條條纓五就

子男五命故脫知五

獻是子男

列尊之次法

注士用櫟字禁禁脫宋本重如今方案

疏於是擥譽名

皇氏以爲櫟一頭有脫

足

且高可下不等

經禮有以文爲貴者

宋本此一段下載疏正義曰天子龍袞至熊氏之義踰於皇氏耳止

有以素爲貴者

宋本此一條下載疏正義曰至敬無

文至故云終葵首也止

疏布帛从山譌

注紆紆疏

上終葵首

經孔子曰

宋本此條下載疏正義曰禮不可不省記者至此經總說在上稱之事也止無禮有至稱也有以素至貴

也孔子至稱也三標目

疏

士三者亦言夏殷也

脫父黨無容者

大圭天子朝日月之圭

也

後人祭

下也

既重古

疏布帛者

上當闕隔下此之謂也上同

此經總說在上人稱之事也

禮之至發也

宋

理博

事條

備

禮之至獨也

宋

謂行禮不使外迹彰

章著也

古之至稱也

宋

是故至之攘

宋

此一節說禮既

即